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2024 年 6 月 21 日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一、 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1 日 9:15-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泰州市迎春西路 199 号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出席代表：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

六、列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

七、主持：常康忠

八、议程：

1、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4、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

5、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6、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听取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股东发言；

10、现场表决：

（1）推举计票人 2 名（股东及股东代表中推荐 1 名，监事中指定 1 名），监票人员 2 名（监事中指定 1 名，另 1 名由律师担任），会议以举手投票方式通过计票、监票人员；

（2）投票表决；

（3）统计现场投票情况；

（4）宣读现场投票结果；

11、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12、会议主持人宣读现场与网络合并投票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13、宣读律师函；

14、会议主持人宣布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林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会议须知明确如下，望参加本次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律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下统称“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

四、为能够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请务必准时到达会场。

五、股东到达现场会场后，请在“出席股东签名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参会的，需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

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六、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

七、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八、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或者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有关提案，股东既可以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参加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九、表决票清点后，由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如出席股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表决结果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复核。网络投票结束后，合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的结果。在对表决结果没有异议后，再由主持人宣读本次大会的决议。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告如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营形势，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监事会的监督指导下，坚持“解放思想，创新实干，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的企业方针，做大做强特种车辆，做精做优农林机械，多渠道采取措施保持生产经营平稳运行，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480.76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193.09 万元，同比上升 6.72%。

一、围绕市场拓展，强化主责主业。特种车辆业务板块，进一步开拓特种车辆海外市场，成功开发了危地马拉等中南美国家的新客户。农业机械业务板块，在高端农业机械现代化产业链共链行动大会上，与多方代表签约成立了插秧机产业创新联合体。消防机械业务板块，在巩固林业系统原有市场同时，加大开拓应急管理市场，并取得新进展，陆续中标云南、湖北等应急管理系统项目；积极参与中国林业机械行业发展战略研讨会，与国家林草局哈尔滨林机研究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摩托车业务板块，开展“登峰之旅，西藏骑行”等活动，推广公司产品。

二、加快重点产品技术攻关。为适应产品技术升级新趋势，公司围绕“卡脖子”技术加大科技攻关力度，以适应市场需求和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特种车辆业务板块，完成了 350cc 四气门发动机、LH80DA 等发动机及整车的开发和批量生产。农业机械业务板块，完成了 2 款高速插秧机开发并批量生产、完成了 5 款高速插秧机农机推广鉴定；开展校企合作，研发抛秧机，为长江沿岸“稻稻油”农艺模式提供关键农业机械。消防机械业务板块，完成三级水冷消防泵等产品的设计开发并批量生产。摩托车业务板块，完成两款整车上市及 ADV 消防摩托车样车试制。

三、推进全价值链成本管控。公司贯彻目标成本管理理念，以全价值链成本管控为抓手，努力降低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对公司成本的影响，实现全年提质增效目标。一是从价值链源头入手，通过设计优化、工艺升级等方式发挥技术降本作用；同时强化采购降本，通过锁价建储、波段采购、价值链优化等举措，从采购环节促进降本增效目标的实现。二是持续强化应收账款和存货管控，提高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率，经营现金流实现持续优化。

四、深化企业改革、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董事会建设，根据独立董事新规的出台，公司对相关制度做出相应的修改并对董事会成员进行培训；强化“三重一大”建设，修订“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清单，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要求；强化经理层管理，对经理层人员继续推行契约化和任期制管理，建立经营责任制，签订各级承包责任书；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贯彻 ESG 理念，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并披露 2022 年度 ESG 报告。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利，公司董事能够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与决策，发表意见；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职责分工，采取事前调研、论证，事中视察跟踪，事后专项审计的方式，强化了董事会的职能，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充分依据，有力地保证了公司决策的合法性、科学性，降低了决策风险。

（一）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23 年 11 月任期届满，同月进行了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八届十四次至八届十九次董事会，2023 年度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董事会；第九届董事会共召开 2 次会议，九届一次董事会，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完成了关联交易、修订公司章程、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定期报告等相关议案的

审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主持召集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2022 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开展工作情况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其中 1 次现场会议，3 次通讯方式会议，全体委员会成员出席了会议，完成了定期报告、内控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日常关联交易等议案的审议；完成了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现场沟通。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了责任和义务，有效地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对促进公司强化内部控制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3、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4、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其中 1 次现场会议，3 次通讯方式会议，全体委员会成员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常康忠先生、吴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常康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议案，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查，切实履行了责任和义务。

二、报告期内对外投资状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投资

(二)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江苏福马高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1,214.93	9,072.28	26,728.68	404.49	503.39
江苏联海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3,258.77	11,184.43	28,662.99	533.48	439.78
福马振发（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729.88	4,961.46	407.70	142.71	135.35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涉及特种车辆（全地形车）行业、农业机械行业、消防机械行业以及摩托车行业。

1、特种车辆（全地形车）行业

全地形车是集实用、娱乐、体育运动等多种用途于一体的特种车辆，不受道路条件限制，可在沙滩、河床、草地林场、山路、旅游场所等多种复杂路面行驶，在中国俗称沙滩车。国际上全地形车生产企业主要在北美和日本，主要车企有：北极星、本田、庞巴迪、北极猫等；我国全地形车生产厂商主要集中在浙江、江苏和重庆地区，主要厂家有：春风动力、林海股份、浙江涛涛、重庆润通等。产品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的特征。我国全地形车行业为出口导向型，行业 90%以上产品供出口。2023 年全地形车行业产量 37.48 万辆，同比下降 9.59%；销量 38.36 万辆，同比下降 7.44%；行业出口 36.83 万辆，同比下降 8.26%；出口金额 8.7 亿美元，同比下降 12.15%（中国摩托车商会统计口径）。

2、农业机械行业

公司产品所属行业为农业机械中的插秧机细分行业，行业主要产品分为低速手扶式插秧机和高速插秧机。我国插秧机行业，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拥有各类合资和民营插秧机生产企业 70 多家，其中独资或合资品牌有久保田、洋马等，国产品牌除林海外主要有沃得、星月神、久富等。根据中国农机购置补贴公示数据，2023 年插秧机行业实现补贴销量 6 万多台，同比小幅下降，降幅较上一年度有所收窄。从目前公开的数据看，高速插秧机的市场比重继续提升，已经赶超了手扶插秧机。

3、消防机械行业

公司主要专注于消防机械中的森林消防机械细分行业，行业产品主要分类为：森林防火机具、森林防护装备、应急车辆装备几大类。我国 2000 年以来森林火灾明显减少，2021 年和 2022 年的森林火灾保持在较低水平。然而，全球天气持续变暖，高温干旱大风等极端天气呈现多发并发态势，中国已进入新一轮森林大火爆发期，森林防火形势依然严峻。

2023 年，中办、国办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意见指出，依托科技赋能，催生新质战斗力。聚焦新发展需求，进一步深研灭火制胜机理，创新灭火战法理论，大力推动新型灭火装备研发和应用，积极探索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灭火技术融合发展的路径，推进队伍新质战斗力的生成和发展。《意见》对行业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有助于推动行业发展理念的变革、引领行业核心技术的革新。

4、摩托车行业

据中国摩托车商会统计，2023 年，行业燃油摩托车实现小幅增长，国内市场基本保持稳定，外贸出口明显增长，产品结构优化，大排量休闲娱乐摩托车出口增长较为明显。2023 年摩托车行业整体保持了平稳向好的发展趋势，其中：燃油摩托车产销 1415.13 万辆和 1418.01 万辆，产销量同比增长 3.43%和 2.85%；电动摩托车产销 526.5 万辆和 481.05 万辆，同比下降 30.82%和 36.97%。行业整车出口量 831.68 万辆，同比增长 8.79%，出口金额 54.65 亿美元，同比增长 3.19%。

(二)2024 年公司经营思路

2024 年，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深化改革，提质增效，做大做强特种车辆，做精做优农林机械，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1、深耕客户需求，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坚持国内外市场并重，加大营销推广力度和销售渠道建设，巩固、整理优化营销网络，探索创新营销模式，继续做好高附加值产品的市场销售，加大新品的销售力度，积极培育新的增长点。

2、加强科技创新，持续推进重点新产品开发。巩固、扩大在特种车辆业务领域的已有优势，开展核心技术攻关，开发符合更高节能环保要求的产品和技术。不断延伸水田机械系列农机产品线，推进农机补短板行动，重点推进高速插秧机 10 行机及新外形的开发。振兴林业机械，以森林草原防火装备为重点，拓展消防产品系列，重点推进电喷智能泵、新型风力灭火机的开发。摩托车计划继续开发两款 150 排量的踏板车。

3、加强人才引进，培育科技人才队伍。完善人才引进激励配套措施，加大科技人才

培训和培养的力，以揭榜挂帅、项目竞标为抓手，不断推进科技研发岗位人员绩效考核与项目制挂钩，加大激励力度。组织开展技能提升、职业技能培训等活动，不断提升高技能人才队伍能力和水平。

4、强落实、强考核，进一步深化改革。围绕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全面依法落实董事会职权，完善“三重一大”实施办法及决策事项清单，持续提升上市公司发展质量。深化三项制度改革，探索新型考核激励模式，进一步完善特种车辆事业本部、农林事业本部运营机制，统筹公司各业务板块高质量发展。

5、对标世界一流，开展提质增效。坚持“质量第一”的方针，强化质量全过程管控。优化供应链，持续推进供应商 AB 角建设，着力强链、补链、延链。加大技改和智能化、自动化改造，提升生产效率。加强精益管理、成本管控，力争主导产品降本 3%-5%，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利润率。完善 ESG 管理体系，贯彻落实“十四五”减排指标、碳达峰行动方案。

(三)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坚持能力提升与业绩增长并重，坚持产品竞争力提升与业务模式创新并重，不断深化改革，加快新品开发速度和新项目进度，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做大做强特种车辆、做精做优农林机械，推动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特种车辆：努力打造技术领先优势，以大排量、精品化为特色，以中小排量、高性价比形成全系列规模化产品线，成为国内外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特种车辆全系列供应服务商。农业机械：紧跟国家农业机械化战略，加大研发投入，发力价值链高端，多方面整合资源要素，高起点谋划，聚焦水田机械等细分领域做精做优，成为国内领先的农业机械供应商。消防机械：公司将聚焦新发展需求，以新型森林消防机械产品作为公司主攻方向，大力推动新型灭火装备研发和应用，进一步巩固行业优势地位。摩托车：进一步延伸市场触角，强化林海品牌意识，积极探索差异化、个性化的发展道路。

(四) 可能面临的风险

1、宏观风险：随着紧缩货币政策负面影响逐步显现，全球经济增长动能趋弱，预计

2024年世界经济将进一步放缓，主要经济体增长分化，地缘政治和区域冲突增加了宏观经济前景面临的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将坚持双循环发展、数字化发展、智能化发展、绿色发展等发展思路，减缓宏观经济风险对企业经营发展的冲击。

2、市场竞争风险：特种车辆行业受国际地缘政治冲突以及由此引起的海外经济环境变化等影响，预计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农业机械行业整体仍处于调整期，行业细分领域发展不平衡，国内农机制造供不适需的矛盾依然突出，产品结构调整的需求不断加大；消防机械行业受地方政府财政投入影响较大，行业正处在转型升级过程中，市场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摩托车行业受国家政策影响，机遇与挑战并存，但总体仍将维持低位运行趋势。

应对措施：公司将坚持产品竞争力提升与业务模式创新并重，不断深化改革，加快新品开发速度和新项目进度，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应对市场竞争风险。

3、汇率风险：近年来，公司海外业务份额逐步提升，若人民币汇率大幅升值，可能产生一定汇兑损失的风险，并对公司出口销售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加强对外汇市场及汇率走势的跟踪研判，通过及时结汇、远期结售汇等方式，有效降低汇兑损失的风险。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有色金属等大宗商品价格走势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不利于公司生产成本控制。

应对措施：公司将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和业务实际需求，通过锁价建储、波段采购、价值链优化等举措有效控制成本。

以上内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了监督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有效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和利益。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一）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八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正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 3、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4、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2023 年 4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四）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五）2023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六）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运作情况

2023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监督公司依法合规运作；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加强对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和信息披露的关注；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并对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公司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列席了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的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运作，工作认真负责，决策科学合理，程序规范合法，公司董事、经理能够以公司大局为重，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职责，在执行职务时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无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2、对年度财务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客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行为遵照市场化原则，也履行了相关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的审阅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监事会认为：结合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涵盖经营管理各环节，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三、下一步的计划

2024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持续加强监督董事会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同时，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加强自身的学习，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以上内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1日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告如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487,009.5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2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9,12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820,640.00元（含税）；2023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36.21%；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以上内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2023 年度财务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现将主要财务指标汇报如下：

一、主营业务分析

（一）利润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94,807,559.13	730,393,230.12	-4.87
营业成本	597,861,807.29	639,590,129.17	-6.52
销售费用	14,311,826.82	17,104,155.73	-16.33
管理费用	38,545,474.14	40,251,602.66	-4.24
财务费用	-1,817,053.01	-5,421,797.10	不适用
研发费用	25,224,854.31	20,223,798.55	24.73
其他收益	4,461,628.88	1,064,855.53	318.99
投资收益	136,250.00	0.00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11,156,896.07	-5,744,189.05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327,342.23	-1,632,364.37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	615,400.95	1,388,095.02	-55.67
所得税费用	-1,381,147.67	1,861,465.21	不适用
净利润	13,312,020.21	9,318,493.03	42.86
综合收益总额	13,936,220.93	9,960,579.01	39.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223,563.70	63,447,828.63	-49.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51,519.48	21,428,020.18	-41.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80,800.41	8,914,418.75	3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031,879.88	41,336,361.04	277.47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70,000,000.00	不适用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1,000.00	0.00	不适用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842,512.84	12,047,784.00	147.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190,000,000.00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40,952.84	-131,951,889.32	不适用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78,799.52	194,666.67	3,741.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0.0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8,799.52	29,805,333.33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78,799.52	194,666.67	19,152.81

- 1、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 2、其他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款增加所致。
- 3、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 4、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资产对应款项收回，资产减值转回所致。
- 5、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核销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与质量扣款减少所致。
- 6、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当期企业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所致。
- 7、净利润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当期企业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所致。
- 8、综合收益总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当期企业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所致。
- 9、收到的税费返还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去年同期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包含2021年应退未退税额所致。
- 10、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同比减少所致。
- 11、支付的各项税费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同比增加所致。
- 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支付货款使用银行承兑同比增加所致。
- 13、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加所致。
- 1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非固定资产投资同

比减少所致。

15、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分红所致。

1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偿还短期借款并续借及实施分红所致。

17、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偿还短期借款及实施分红所致。

18、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联营公司利润分红同比增加所致。

19、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存款到期收回资金同比减少所致。

20、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联营公司利润分红同比增加所致。

21、投资支付的现金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存款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22、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偿还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二）收入和成本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特种车辆行业	318,002,114.47	272,496,377.84	14.31	-14.09	-16.07	增加 2.02 个百分点
农业机械行业	156,594,507.60	133,421,944.73	14.80	13.59	8.18	增加 4.27 个百分点
消防机械行业	129,172,346.63	103,818,665.97	19.63	14.98	17.96	减少 2.03 个百分点
摩托车行业	87,498,906.95	86,203,738.77	1.48	-12.98	-12.27	减少 0.7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特种车辆	318,002,114.47	272,496,377.84	14.31	-14.09	-16.07	增加 2.02 个百分点
农业机械	156,594,507.60	133,421,944.73	14.80	13.59	8.18	增加 4.27 个百分点

消防机械	129,172,346.63	103,818,665.97	19.63	14.98	17.96	减少 2.03 个百分点
摩托车	87,498,906.95	86,203,738.77	1.48	-12.98	-12.27	减少 0.7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市场	341,483,928.54	296,670,889.03	13.12	4.58	-5.05	增加 8.81 个百分点
国际市场	349,783,947.11	299,269,838.28	14.44	-11.30	-7.01	减少 3.95 个百分点

2、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特种车辆	辆	15,689	15,658	37	-16.57	-16.73	516.67
农业机械	台	8,794	8,791	3	-5.61	-7.08	不适用
消防机械	台	8,920	8,920	898	-18.61	-18.61	0.00
摩托车	辆	30,674	30,866	360	-14.62	-14.65	-34.78

情况说明：

特种车辆库存数量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特种车辆入库未实现对外销售所致。

摩托车库存数量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部分品种摩托车实现对外销售库存减少所致。

（三）研发投入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5,224,854.31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25,224,854.3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6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00

情况说明：2023 年公司全年研发投入 2,522.4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3.63%。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市场需求，梳理技术研发项目形成的科技成果，本年度新增 LH650ATV 等研发项目，相应增加人员及材料投入，提高新产品的研制效率和质量，在研项目均按研发计划有序推进，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为占领新市场提供技术支持。

（四）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223,563.70	63,447,828.63	-49.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51,519.48	21,428,020.18	-41.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80,800.41	8,914,418.75	3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031,879.88	41,336,361.04	277.47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70,000,000.00	不适用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1,000.00	0.00	不适用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842,512.84	12,047,784.00	147.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190,000,000.00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40,952.84	-131,951,889.32	不适用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78,799.52	194,666.67	3,741.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0.0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8,799.52	29,805,333.33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78,799.52	194,666.67	19,152.81

1、收到税费返还减少的原因为：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去年同期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包含2021年应退未退税额所致。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的原因为：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同比减少所致。

3、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的原因为：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同比增加所致。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支付货款使用银行承兑同比增加所致。

5、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的原因为：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存款到期收回资金同比减少所致。

6、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增加的原因为：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联营公司利润分红同比增加所致。

7、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的原因为：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投入同比增加所致。

8、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的原因为：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存款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原因为：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非固定资产投资同

比减少所致。

10、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的原因为：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分红所致。

11、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的原因为：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偿还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1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原因为：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偿还短期借款并续借及实施分红所致。

13、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增加的原因为：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偿还短期借款及实施分红所致。

二、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货币资金	240,827,895.99	28.42	117,683,088.87	15.28	104.64
预付款项	13,154,952.47	1.55	21,237,818.48	2.76	-38.06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11,917,172.93	1.55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906,414.14	0.22	2,769,924.62	0.36	-31.17
合同资产	8,636,395.20	1.02	23,527,182.00	3.05	-63.29
在建工程	7,800,600.70	0.92	0.00	0.00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34,907,105.57	4.12	50,000,000.00	6.49	-3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81,291.35	0.78	4,854,167.04	0.63	35.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00,000.00	4.72	20,000,000.00	2.60	100.00
短期借款	0.00	0.00	30,033,458.33	3.90	不适用
应付票据	103,972,597.99	12.27	49,414,048.48	6.41	110.41
预收款项	353,982.30	0.04	2,837,714.28	0.37	-87.53
合同负债	43,846,772.76	5.17	23,159,163.24	3.01	89.33
应付职工薪酬	60,988.30	0.01	237,458.73	0.03	-74.32
应交税费	1,468,477.23	0.17	5,612,103.32	0.73	-73.83
其他流动负债	9,807,442.03	1.16	5,802,551.65	0.75	69.02
长期借款	30,004,109.59	3.54	0.00	0.00	不适用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275,463.76	4.16	5,703,887.27	0.74	518.45

- 1、货币资金增加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增加及以银行承兑方式支付采购货款增加所致。
- 2、预付款项减少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物资预付款减少所致。
- 3、应收款项融资减少的原因为：报告期末公司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同比减少所致。
- 4、其他应收款减少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回长期投标保证金与质保金增加所致。
- 5、合同资产减少的原因为：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资产对应的款项已收回所致。
- 6、在建工程增加的原因为：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同比增加所致。
- 7、其他流动资产减少的原因为：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定期存款减少所致。
- 8、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的原因为：报告期末公司计提各项准备增加影响所致。
- 9、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的原因为：报告期末公司一年期以上的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 10、短期借款减少的原因为：报告期末公司全额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 11、应付票据增加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以银行承兑方式支付采购货款增加所致。
- 12、预收款项减少的原因为：报告期末公司预收租金款项待结算金额减少所致。
- 13、合同负债增加的原因为：报告期末公司收到客户预付 2024 年订单款项增加所致。
- 14、应付职工薪酬减少的原因为：报告期末公司应发奖金金额减少所致。
- 15、应交税费减少的原因为：报告期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减少所致。
- 16、其他流动负债增加的原因为：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返利金额及未到期终止确认票据增加所致。
- 17、长期借款增加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增加超过一年期的借款所致。
- 18、非流动负债合计增加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增加超过一年期的借款所致。

以上内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1 日

202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年度报告摘要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进行了披露，并印刷成册，具体内容请详见年度报告印刷版。

以上内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1 日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报酬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报酬为274.56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以上内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关于做好江苏上市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经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从事的 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行认真评价，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

以上内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1 日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丁宝山)

本人丁宝山，作为林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2023年11月份任期届满，同月公司进行了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张增华先生、邓钊先生和本人担任，均具有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一）个人履历

本人：男，汉族，1963年1月出生，博士学历，工业经济博士。1991年7月至2000年6月，任国务院研究室工交贸易司副处长，处长。2000年7月至2007年10月，任广州汽车集团总经济师、副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13年10月，任北京盛世华轩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苏州紫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6月起担任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1月起担任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3年度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共组织召开了2次董事会、1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1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席及投票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丁宝山	2	2	1	0	0	否	1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姓名	本年参加提名委员会次数		本年参加审计委员会次数	
	应参加	实际参加	应参加	实际参加
丁宝山	1	1	0	0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3年度，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4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于2023年12月30日和2024年2月29日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两次会议沟通，双方沟通了2023年度年审工作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并对预审进行了小结，对预审发现的内控及报表问题进行了沟通，并对于关联方销售、收入确认、存货跌价、应收款项减值等业务情况重点关注并讨论。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和其他两位独立董事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本人积极关注上证 e 互动等平台上公司股东的提问，知悉公司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及时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六）现场考察情况

2023年度履职期间，本人通过参观公司生产工厂，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本人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一）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年11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李鹏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时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

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李鹏鹏先生履历资料，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因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等原因，公司更换、续聘了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和其他两名独立董事对拟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及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资料进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的选举方式及程序合法、合规，董事候选人及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不断加强学习、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持续与公司的董事、股东等保持有效沟通，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加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以及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付出不懈努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特此报告！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独立董事丁宝山
2024年6月21日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增华)

本人张增华，作为林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11 月份任期届满，同月公司进行了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丁宝山先生、邓钊先生和本人担任，均具有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一）个人履历

本人：男，汉族，1967 年 5 月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资格、审计师、土地估价师、资产评估师。1989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泰州市审计师事务所所长助理、副所长。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泰州市审计事务所所长助理、副所长。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泰州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总经理。2003 年至今任江苏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23 年 11 月起任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委员。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3年度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共组织召开了2次董事会、1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1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席及投票情况

第九届 独立董 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其中：以通 讯方式参加 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 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 东大会 的次数
张增华	2	2	1	0	0	否	1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姓名	本年参加 提名委员会次数		本年参加 审计委员会次数		本年参加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次数	
	应参加	实际参加	应参加	实际参加	应参加	实际参加
张增华	1	1	0	0	0	0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3年度，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4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于2023年12月30日和2024年2月29日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两次会议沟通，双方沟通了2023年度年审工作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并对预审进行了小结，对预审发现的内控及报表问题进行了沟通，并对于关联方销售、收入确认、存货跌价、应收款项减值等业务情况重点关注并讨论。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认真解答投资者提问，就公司发展规划、生产经营等方面与公司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交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此外，本人还充分利用出席股东大会的时间，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六）现场考察情况

2023年度履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业绩说明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本人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一）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年11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李鹏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时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李鹏鹏先生履历资料，未发现存在违反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因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等原因，公司更换、续聘了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和其他两名独立董事对拟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及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资料进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的选举的方式及程序合法、合规，董事候选人及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不断加强学习、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持续与公司的董事、股东等保持有效沟通，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加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以及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付出不懈努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特此报告！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增华

2024年6月21日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邓钊)

本人邓钊，作为林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11 月份任期届满，同月公司进行了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丁宝山先生、张增华先生和本人担任，均具有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一) 个人简历

本人：男，汉族，1986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基金从业资格。2008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航天发射技术研究所设计主管、战略规划主管。2016 年 2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天津清研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天津清智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天津清研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担任天津市创投引导基金理事、天津市科技风险投资资金理事、天津市创投协会副理事长、天津市基金业协会理事、浦发银行总行特聘专家等职务。2020 年 11 月起至今任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本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3年度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共组织召开了10次董事会、10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3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定期报告、日常关联交易、提名董事、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席及投票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邓钊	10	9	9	1	0	否	2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姓名	本年参加提名委员会次数		本年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次数		本年参加战略委员会次数	
	应参加	实际参加	应参加	实际参加	应参加	实际参加
邓钊	4	4	1	1	0	0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3年度，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进行认真了解和查验，并在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审核的基础上，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时间	会议名称	发表的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2023年3月23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对日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2023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等9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3月28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	对增补常康忠先生、吴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4月17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对选举常康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4月26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对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8月24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对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11月8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11月24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对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4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四）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于2022年12月30日和2023年2月24日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两次沟通，双方沟通了2022年度年审工作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针对主营业务收入、存货减值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沟通。

本人于2023年12月30日和2024年2月29日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两次会议沟通，双方沟通了2023年度年审工作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并对预审进行了小结，对预审发现的内控及报表问题进行了沟通，并对于关联方销售、收入确认、存货跌价、应收款项减值等业务情况重点关注并讨论。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和其他两位独立董事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

面的工作。本人积极关注上证 e 互动等平台上公司股东的提问，知悉公司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及时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六）其他交流情况

2023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预计的主要关联交易均是销售产品和购买原材料业务过程中发生的，为正常经营性往来；公司的其他关联往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操作，符合市场准则，未发现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产生损害的情况。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

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为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全面开展内部控制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目前公司暂时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通过了解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认为该事务所具备从事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和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李鹏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聘任上述人员时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李鹏鹏先生履历资料，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因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等原因，公司更换、续聘了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和其他两名独立董事对拟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及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资料进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的选举的方式及程序合法、合规，董事候选人及拟聘任的

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本人对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阅，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岗位工资制加年终绩效考核，其报酬根据公司工资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经营业绩等确定。本人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不断加强学习、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持续与公司的董事、股东等保持有效沟通，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加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以及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付出不懈努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特此报告！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独立董事邓钊

2024年6月21日